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相应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工作已办理完毕。

另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890511

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六层 6184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注册资本：185601.5158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

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